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192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整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子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袁培强，男，1986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袁培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2328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借款人民币4105623.26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袁培强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

春风路长丰苑曼域轩(主楼)2919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347号】。经查,上述房产为本案的抵押物,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26227号案件首先查封;本院已向该案发出商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处置,该案已复函同意由本院进行处置。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袁培强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长丰苑曼域轩(主楼)2919号【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347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杨惠亭

